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与人类命运共同体

李 健

【摘 要】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当今“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提出的重大时代命题，为构建更加合理有序和谐的美好世界而提出的中国方案，它们的理论基石是历史唯物主义，因此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成为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维度与价值维度相统一的学说。今天，我们要特别在科学维度与价值维度相统一的基础上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这一价值维度尤其体现在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立场、价值方法和价值目标中。基于历史唯物主义中“现实的人”与“现实的历史”的具体规定，我们将全人类共同价值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将人类命运共同体视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实践，两者统一于构建更加美好的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进程。通过对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阐释，使历史唯物主义的时代解释力和现实生命力在 21 世纪得以更好地彰显。

【关键词】全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历史唯物主义；现实的人；现实的历史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528（2024）07-0050-10

【作者简介】李健，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DOI:10.16580/j.sxlljydk.2024.07.007

在今天阐释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时，我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全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三者可以放在一起讨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构建更加美好的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核心主张，前者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后者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实践，两者在现实主体的价值立场、价值方

法和价值目标上高度一致。这种高度一致不是形式上的，而是内容上的，其内容上的契合源于共同的理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一般来说，历史唯物主义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关于人类社会规律的科学；一种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学说。既往研究或将重点放在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上，或将重点放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主体上。其直接后果，不只是影响到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面理解，还影响到历史唯物主

本文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要论述研究”（2022MZD013）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范式转换及其意义研究”（2022EKS003）的阶段性成果。

义的当代发展。与这种将历史唯物主义做单一化理解的思路不同，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历史科学，要特别在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基础上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①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就分别从价值理念和价值实践的角度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既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前提，又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

一、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石：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人类社会历史实践提出的重大时代命题。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在于理解两者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一般来说，历史唯物主义既包括科学维度，也包括价值维度，这一双重维度集中体现在其对“现实的历史”与“现实的人”的具体规定之中，这一具体规定成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石。

1. 历史唯物主义的双重维度：科学性与价值性

如前所述，一般来说，历史唯物主义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关于人类社会规律的科学。恩格斯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1](P400)}一种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恩格斯还把历史唯物主义定义

为“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2](P247)}无论是侧重于揭示客观规律还是满足现实的人的需要，历史唯物主义都是解释人类历史的科学，其合理形态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因此，我们不能忽视人的活动的目的性和价值性而片面强调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有学者指出：“确立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唯物史观价值维度，是时代和实践的需要”。^[3]从这两个方面出发，历史唯物主义的功能不仅在于论证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还在于阐述社会发展的主体选择性。

从具体的历史和处于历史进程中的主体来说，“现实的人”和“现实的历史”是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双重维度的核心概念。历史唯物主义既要研究“现实的历史”，也要研究“现实的人”，其揭示的是“现实的人”改变“现实的历史”的运动过程。因为，历史唯物主义关注的人的重心不在于人的意识，而在于“现实的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及其生产生活过程。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以“现实的历史”的发展为前提条件，“现实的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又集中体现为人的主体意识、主观需求和意义世界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离不开主体的需要与努力，社会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主体进行有目的的价值选择、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不是简单地颠倒了黑格尔思想中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而是剥去其思辨的神秘外壳，从而使黑格尔体系中包含的最真实的东西——现实的人和现实的历史——呈现出来。因此，这种颠倒不是简单地回到了唯物主义，而是回到了由现实的人与现实的历史的相互作用所规定的那个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主义，回到了由人的实践活动所决定的社会历史场景之中。就此而言，历史唯物主义蕴含两个基本特点，一方面是体现人类社会规律的科学性；另一方面是体现人

① 历史唯物主义讨论的“物”并非经验层面的实存之物，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突出人的意识、立场、利益、目的、需要在生产活动和交往实践中的作用，同时把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的社会关系视为价值性关系。

类改造社会和进行实践活动的价值性。

2.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主体源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人”的规定

国内学界对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主体问题做出过不同的阐释。一般来说,他们会依据马克思个人思想的发展轨迹,遵循从“类本质”的人到“现实的人”的经典阐释路径。在今天,特别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使得我们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对“现实的人”有了更加突出时代性的阐释路径,即从“现实的人”到“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这里,“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具有双重特点:第一,现实的人即社会化的人类,体现着人类的整体性特征;第二,社会化的人类在世界历史意义上具有国际联合的特点。由此,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全人类”“人类”一词强调的是由“现实的人”组成的共同体,强调的是人类命运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要避免将“全人类”“人类”局限于“个人”视角。

“现实的人”的历史性生存由客观的社会存在条件和人的意识活动确定。第一,“现实的人”是构成历史的真实主体;第二,“现实的人”不是单指他们的肉体存在,而主要是指个人的物质生产活动;第三,以往的制约性物质生存条件是“现实的人”创造新的生存环境的前提。在“现实的人”的基本规定中,我们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思想已经与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即不再给人设定一个既定的本质,不再从人的理想的本质出发去衡量历史的发展,而是开始以“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人”的社会生存条件作为考察人类社会历史的出发点和历史前提,将“现实的人”的内在规定性看成是在人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历史性地生成的。这里,“现实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最终体现为人类化的社会或社会化的人

类。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到,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民族历史不断走向世界历史,“现实的人”会冲破狭隘的地域和民族界限,在世界历史的场域中进行不同层次的交往活动。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带来了全球化的发展困境,世界交往的不平等更是加剧了被资本奴役的物化的个人与全面发展的类主体之间的对立。当然,“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不会被动地接受这种现状,他们会通过自身主动性的发挥去创造主体与主体之间进行联合的条件,在世界历史意义上呈现国际联合^①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主张基于“现实的人”的历史实践而形成,其现实主体源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人”的基本规定。价值观念的形成立足“现实的人”的主体需要。马克思、恩格斯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4](P158)}同时,全人类共同价值理念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目标是在不断变化的时代条件下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这一过程本身也是现实主体按照自己的需要、目的和利益等价值因素影响“现实的历史”的结果。

3.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条件源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历史”的规定

“现实的历史”是人类创造的历史,是保证人类总体生存状况的必要条件,它包括社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世界历史性个人”就包含着国际联合的这层意思。

物质方面和人的交往方面，还在特定历史情境中表现为资本主导的历史。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现实条件的限制上源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历史”的规定，它们也在“现实的历史”的发展中不断推进“现实的历史”发展成为“人类的历史”。

第一，“现实的历史”即处于“由他们（现实的人——作者注）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4](P146)}这一物质生活条件是“现实的人”创造历史活动的界限和前提。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言：“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 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4](P151)}

第二，“现实的历史”即“现实的人”相互联系形成的“人类的历史”。马克思在致帕·瓦·安年科夫的信中，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提出“人类的历史”。“现实的人”的活动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因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2](P408-409)}也正是“由于这一简单的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2](P409)}简言之，“现实的人”的发展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在致力于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随之发展并日趋复杂，“人类的历史”由此形成。

第三，“现实的历史”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表现为资本主导的历史。根据人的发展形式的三个阶段，在“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资本增殖是现代社会必须直面的生存境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成为生产领域和生活领域的绝对统治者，不自觉地取代劳动者而充当了主体。资本处于主体地位具

有历史暂时性，资本积累的界限蕴藏在资本自身的规定中；同时，人的主体地位式微，人的整体性内涵被资本撕裂。资本制造了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类世界的贬值共存的“奇观”，特别是财富的积累造成了无产阶级的贫困化，带来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尖锐矛盾，展现了一种“物压倒人”的社会景象。

综上，历史唯物主义揭示出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本质就在于如何把握“现实的人”以及由此创造的“现实的历史”。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主体和现实条件源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人”和“现实的历史”的规定。“现实的人”的活动一方面遵循客观规律，另一方面满足主体需要，其所进行的实践活动在理论上被集中表达为一种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

二、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问题域：凸显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

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集中体现为“现实的人”在改造“现实的历史”中的价值选择，体现了人类实践日趋增强的主体性离不开对人的活动的价值因素和价值取向的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通过坚持共同的价值立场、价值观点和价值方法这三个问题域，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

1. 价值立场：实现人类解放

价值立场说的是“为什么人的问题”，即是不是真正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是不是从大多数人的利益出发提出价值评判标准。实现人类解放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立场。人类解放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现实的人”在世界整体意义上、建立在普遍交往基础上的“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的解放。

第一，“现实的人”的解放内蕴世界整体观。

世界整体观的确立是建立在对世界概念的准确理解上。西方定义的世界概念是以资产阶级霸权者的眼光来看待“世界”，而不是从“世界”概念本身出发，因此其定义的“世界”具有地域性、狭隘性、观念性等特点，其结果是将“世界”概念矮化为“地方”概念。正如有学者提到：“由于强权帝国用来思考世界的概念是一个关于世界未完成状态的概念，因此，世界其实并不是‘用于思考的概念’而是‘被思考的概念’，即不是观念性的，而是对象性的，真正的思想单位是‘本地’（local），是‘此地’，其中并不包括‘彼处’，所以，西方的世界观的底牌仍然是地方观，它是以西方这个‘地方’去看待世界，而不是从作为整体的‘世界’去看待所有地方。”^{[5](P83)}植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打破了地域和民族的狭隘眼界，从世界的整体发展视野出发去看待和解决我们今天所面对的复杂现实问题。这里，世界是代表人类历史整体发展状况和趋势的概念。“历史是人类的集体生命，所以它的意义必定与个人的生命意义是同构的。”^{[5](P116)}因为，从某个时段和长时段分别来看，“尽管人类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在某个时段里未必与某个国家的利益最大化能够达到一致（更可能的情况是不一致），但从‘长时段’（布罗代尔）的尺度去看，或者从几乎永恒的时间性去看，那么，人类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必定与每个国家或地方利益的最大化是一致的。”^{[5](P14)}正是基于“现实的人”的解放内蕴的世界整体观，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够合理地成为代表人类公共利益和世界的整体趋势的价值主张。

第二，“现实的人”的解放是建立在普遍交往的基础之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开辟，交往也随之发展起来。生产力和交往构成了历史成为世界历史的必要条件。除了生

产力的发展这一限制条件，交往也是一种限定条件。只有在普遍交往的基础上，自由人联合体才有可能形成，继而才能建立人类解放的世界历史性事业。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渡的大的历史时代，资本主导的生产方式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在西方的资本主导的经济全球化时代，人们的交往通常基于两种需要的满足。一是利益的共同性。利益的共同性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取决于维护既定秩序的规则是否合理。二是意义的共同性。意义的共同性属于社会意识层面，反映了共同体内部的利益分配是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群体或阶层中的成员的公正与平等。价值取向是利益诉求的反映。世界人民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就必然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交往普遍化条件下找到的一种主体之间的全新交往理念和交往形态，它们试图妥善解决好利益共同性与意义共同性的关系问题，在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中发展出一种符合人类整体利益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交往新形式，这是为实现“现实的人”的解放创造现实的交往条件。

第三，“现实的人”的解放是作为“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的解放。马克思主义强调的人类解放是“现实的人”的解放，更是“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的解放。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人类”“全人类”意义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自觉追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类立场，是我们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价值立场上的本质区别。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站在个人本位的立场，以是否对己有利为最高原则，代表的是少数国家、少数人的利益。比如，个别西方国家主导的所谓民主峰会并不真正关心世界各国的民主问题，而是以民主问题为幌子肆意干涉他国内政，大搞长臂管辖，其本质是霸权主义。我国

提出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则站在人类本位的立场，始终坚持通过各国共同发展来满足国家和个人的利益，代表的是大多数国家、大多数人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现实的人”的解放就是“人类”“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的解放。

2. 价值方法：关于“现实的历史”的辩证法

要想科学把握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就要把握两者在思维方法上的创新。思维方法的创新依托于思想内容。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规定中，坚持关于“现实的历史”的辩证法，并在其中确立了主体性与共同性相统一的价值方法。

第一，关于“现实的历史”的辩证法在经济全球化发展层面表现为一种世界从无序到有序的运动过程。一般来说，我们在提到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时，通常会讲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等原则。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加强调辩证法的主体向度，它们从共同性与主体性的关系出发，展现了辩证法的另一种面相。从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视域来看，当今“现实的历史”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随着全球治理复杂程度的增强以及在西方由资本逻辑主导的世界历史进程呈现出的不确定性，资本逻辑与全球化造成了个人与个人关系的分裂、民族国家之间交往关系的不平等。同时，“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相互叠加、相互激荡，进一步增强了这种变化及其走向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构成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主要特征，经济全球化依然面临严峻挑战。根据“现实的历史”的辩证运动规律，当代经济全球化不是以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意志为转移的主观幻想，而是世界范围内总体生产力和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发展的客观结果。就当前发展态势而言，我们正处

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并不意味着无序，而是一个由无序向有序的动态运动，是一个从等级化全球治理格局向平等化全球治理格局转型的历史阶段。因为“世界问题是任何一个国家问题的必要约束条件，我们不能想像，每一个子集都是有序的，但是总集却是无序的，在这样的条件下能够有效地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5](P8)}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尊重世界多样性和各国历史文化差异的基础上提出的，它反映的是不同个体、民族、国家之间的价值共性，不是刻意抹杀某些地区、某个国家的自身价值，也不强加给别的国家、民族和人民，而是人类在长期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形成的不同文明求同存异、交流融合、发展积淀的价值结晶，展现了世界从无序到有序的运动过程，这是“现实的历史”的辩证法在经济全球化层面的另一种面相。

第二，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价值方法上将“现实的历史”的辩证法阐释为共同性与主体性的辩证统一。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共同价值”“命运共同体”为核心话语，根据“现实的历史”的发展规律，确立了主体性与共同性相统一的价值方法。比如，在“类主体”的人与个人的关系上，共同性是“类主体”的人的特性，主体性是个人特性，“类主体”的人与个人的关系相互作用且内在统一，个人在发展中体现人的本质（类主体），具有“类主体”的人在类的抽象概括中把握个人。具体而言，一方面，类的统一性以个体的独立性、彰显个体的主体性为前提，其内在包含着自由个性的多样性、多元化；另一方面，类的性质本身是以个体的创造活动为转移的，个体愈是发挥独立性的创造活动，类主体中包含的共同性也就愈丰富。具体到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它们克服了以个人为本位的主体性的缺陷，将主体性与共

同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具体化为各民族国家、国际组织、个人等不同主体在对话、协商或沟通中取得的共识，以求同取代同化，以共赢取代独占，以和平发展取代冲突对抗。因此，我们党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为了同西方搞意识形态对抗，而是充分尊重人类社会历史规律与发展趋势，深刻洞察人类命运和未来前途的结果，是推动历史车轮向着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的目标前进的需要。

3. 价值目标：关于“现实的人”在“现实的历史”中的自由全面发展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符合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昭示了人类社会朝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光明前景，进一步彰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旨归。

第一，“现实的人”在“现实的历史”中的自由全面发展在自由联合意义上表现为真正的共同体。在真正的共同体中，个人是联合的，又是自由的，自由和联合互为条件。联结共同体的纽带不再是货币和交换价值，而是人的价值。生产不再以物的生产为目的，而是以人本身的生产为目的。“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6](P739)}

第二，“现实的人”在“现实的历史”中的自由全面发展于人类社会的立足点上表现为共产主义社会。“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4](P502)}历史唯物主义以人类社会为立足点，其价值旨归不在于不断助长和满足人的物质方面的欲求，而在于使“现实的人”在联合体的意义上掌握科学的方法去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立足人类社会，中国共产党秉持国际主义精神，坚持构建美好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核心主张，带领世界各国人民积极探索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道路。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

同体这样的价值观念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定向，这一价值目标真实地、自然地体现在全球治理秩序的革新过程之中。这里的关键在于，新型国际秩序重构及其作用发挥真正符合全人类发展权益，必须以实现全人类解放的命运前景为前提，这样才能最大程度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从而历史性地克服资本逻辑、强权逻辑等对国家秩序重构和美好世界构建带来的负面冲击。

综上，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既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为理论依据，又在“现实的人”的解放的价值立场、在主体性和共同性辩证统一的价值方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中进一步彰显了对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价值关怀，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

三、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关系：“现实的人”的价值理念和在“现实的历史”中的价值实践

在今天，构建顺应时代潮流和历史大势的人类价值体系新形态，成为我们面对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党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主张属于社会意识层面，是“现实的人”对“现实的历史”的能动反映。从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维度来看，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体现的是“现实的人”的价值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实践，体现的是“现实的人”在“现实的历史”中的价值实践。

1. 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

全人类共同价值正是在尊重每一国家的特殊利益的前提下，对各国之间形成共同利益背后的共同价值观的集中表达。全人类共同价值

的主体是“现实的人”，具体表现为个体、民族国家和人类，客体是共同价值，判断的依据是某种价值形态能否帮助人类克服面临的共同难题，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人类的需求，基本符合全人类的整体利益。“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了人类不同文明的价值共识，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普遍认同的价值理念的最大公约数”。^[7]这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引领。

全人类共同价值立足世界的整体发展，充分尊重不同国家、民族和个体的主体性，主张在世界和他人的文明互鉴和合作交往中形成一种摒弃分歧、搁置争议、凝聚合力、共创未来的价值观。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来看，所有的价值共识“都是有条件的，会随时随地发生改变，是相对的、易逝的，不是绝对的、永恒的”。^[8]共同体的复杂性和难点在于价值观与利益观并不总是一致，有时甚至处于冲突状态。缺乏价值认同，即便有再多的共同利益也难以形成稳定的共同体。在当今世界，有的西方发达国家在把自己的特殊利益视为人类共同利益的同时，还凭借实力和强权把自己特殊的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强行推销给他国。这些观念和制度看似大行其道，实则并无共同价值的基础。如果以强权即真理的价值逻辑来建构共同体，那么其最终结果也必然是使世界走向衰落。

全人类共同价值站在实现“现实的人”的发展的高度，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观念放置于相互尊重、包容开放的“关系语境”中，成为沟通世界的价值桥梁。历史上，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扩张，“西方中心论”历史性地确立并巩固了在全球具有绝对优势地位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具体的表现之一即是西方资产阶级推行的所谓的“普世价值”。所谓的“普世价值”实质上是一种资本扩张背景下的西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霸权，这种价值观是单一的现代化与西方中心主义的反映，具有虚伪性、欺骗性与抽象性。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全人类共同价值立足于人类社会立场，不是要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再度置于这种所谓的“普世价值”的抽象意义上，而是将这样的价值观以“全人类”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定向，旨在尊重文明差异性的基础上凝聚全球治理价值共识，并将这样的价值观现实地体现在各民族国家独特情境之中，让全人类共同价值成为沟通世界的价值桥梁。

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各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传统、文化立场和价值主张，是人类形成共识的价值凝结。作为单个人以及特定阶级或集团的价值观念是双重的：一方面他们的价值观念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形成的特定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他们确实也具有与他人，与其他阶级或集团，甚至与整个人类共同的价值观念。共同的价值观念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符合“现实的历史”的发展规律及其趋势；二是符合“现实的人”的整体利益。西方世界宣扬的所谓的“普世价值”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原则性界限就在于是否满足这两个条件。具体来说，所谓的“普世价值”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具有虚伪性与欺骗性，从现实的历史的发展趋势来看，资本主义价值观终究要被更先进、更文明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所取代。从现实的人的整体利益来看，西方价值观反映的是以个别西方国家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只是代表部分西方国家自身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利益和需求，而不是代表全人类的利益和需求。因此，西方世界的所谓“普世价值”无视不同国家、不同文明的合作共赢、相互尊重、和谐共生的时代潮流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因而不可能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不可能形成全人类的价值共识；全人类

共同价值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现实的历史”与“现实的人”的具体规定,它既是一种价值理念,也是一种价值目标。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主观的,但它不是一味地求“同”而否定“异”,而是在人类这个“大集体”中追求人类文明形态的多样性,这种价值观不抹杀不同民族内部的独特价值观,更不会将这种共同的价值观意识形态化,而是积极维护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国家、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建立合理的世界文明新秩序;作为一种价值目标,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目标是客观存在的,它不是强行输出意识形态,而是建立一种能够为不同国家接受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实现本国与世界交往的良性互动,从而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共同的努力。因此,全人类共同价值基于人类解放的价值立场,不仅是一种价值判断,还是一种事实判断,它将这种包含人类解放的思想具体化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进程中。

2.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实践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本方式,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个或多个共同体之中。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从“现实的人”在“现实的历史”中的社会实践活动出发,以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为理念依托而形成的处理主体间关系的价值实践。因为,仅仅确立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理念是不够的,要想使这一价值理念更好地成为现实,就应该如习近平所强调的,“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9](P4)}这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就体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实践之中。

从主体间的实践关系角度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各个民族国家、国际组织、个人作为现实主体存在,是“主体—主体”的结构,

是“主体间”的关系,而不是“中心主体—边缘主体”的结构,更不是“主客体”的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主体间的平等关系,并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个可以交流合作、互利共赢的共同体新空间,这是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观念实现的社会空间。

从主体间的价值实践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从三个方面重构了现实主体的价值实践方式。首先是坚持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基础上重构共同的利益观和共同的行动观这一社会的观念基础;其次是坚持在全人类共同价值基础上推进习近平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重构全球正义新空间这一社会的物质交往基础;最后是坚持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观念基础上推行求同存异的发展策略、建构和平发展的现代化路径这一社会存在的物质条件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我们党在探索独立自主发展道路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致力于塑造全球化新秩序而发展出的一种符合人类整体利益、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交往新形式,为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历史地运用于各个国家提供了价值实践方式。

3.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统一于构建更加美好的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进程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构成人类社会价值体系的新形态,习近平指出,这一形态的目的“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10](P6)}两者统一于构建更加美好的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进程之中。

当今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其中,危

害全人类的普遍利益，制造价值冲突，垄断话语霸权等，严重威胁了世界和平与发展。我们党主张，人类的前途命运应该由世界各国人民来把握和决定。首先，我们需要坚持以共在共荣为核心的价值概念。要知道，当我们去解读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候，对于两者的不同理解会影响到对世界和人类文明的不同理解。在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里，尊重人类文明的多样性、追求人类普遍利益与追求合作共赢的国家是同构的，其价值立场是人类解放。对于构建更加美好的世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来说，弘扬共同价值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实现人类解放必须经历的一个过程。如果缺乏稳定可信的共同体，没有大家认同的共同价值，世界美好和人类进步是很难想象的，更何谈人类解放。其次，从“现实的人”的共同体角度而言，人类社会是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由各种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人类活动的共同体。共同价值和共同体在“现实的人”的关系重塑中起着重要作用。可以说，共同价值是经过长期的交往实践而被证实的有利于实现普遍利益和大多数人幸福的观念，是人类的社会意识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这一观念的现实化需要落实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中，这对于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和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人类未来向更加光明的方向发展而言是极其重要的。

综上，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构成了一种以人类为价值主体的文明建构

的新范式，这种新范式不仅昭示着中国作为一个新的文明型国家的和平发展，而且昭示着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趋势和未来前途。

注 释：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陈新夏.唯物史观价值维度的当代建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3）.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赵汀阳.没有世界观的世界——政治哲学和文化哲学文集（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J].求是，2021，（16）.
- [8] 汪亭友.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论根据和现实基础[J].现代国际关系，2022，（7）.
- [9]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0]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责任编辑：陈绍辉 李希贤